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一）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等，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内部审计部门会议纪要、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

（二）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并与上述人员以及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有关人员进行交流；

（三）审阅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兄弟科技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提高和完善，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兄弟科技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机构和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1 年度，兄弟科技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兄弟科技董事会出具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兄弟科技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梅明君

范信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